第3 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職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職員提案版本)	第次し	第3届第 法規市提第 (市府	- 4 W	· 次次 院案修 正 版	6 次定期會 號案修正條文 正 版 本)	践	华	桊	₩	四 光 幽	多多多多	- MK W	一 會 通 用 審 過	26 查 卷	日見文
於五十公分。 二、道路寬度在八公尺以 下者,不得少於七十 公分。 三、道路寬度超過八公尺 者,不得少於一百二 十公分。			11							= 14					
本條文未修正。	級	1	泰		(金屬)	線 使用機 (CLSM (MRC)	第二十一條 道路挖掘之 使用控制性低引 (CLSM)或多功 (MRC)。但路寬	第 二十一 條 道路挖掘之回填材料應 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或多功能再生混凝土 (MRC)。但路寬八公尺以下巷 道,不在此限。		審查意見: 本條文明除	後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			
第二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後,管線機 構應負責回復損壞之標誌、標 線或其他設施物,面層完工高 度應與原路。面同高(含人、 手孔蓋):檢驗標準為連續路	誕	1] + 1]	鲞		(金)	第二十	二十二 化路面修復等 的	第二十二條 路面修復完成後,管線機 棒應負責回復損壞之標誌、標 線或其他設施物,並以三公尺 直規量測修復路面之平整度 ,其任一點高低差不得超過零 點六公分。	音線機 言於 三 於 中 整 極	審查意見本條文團	· · · · · · · · · · · · · · · · · · ·	46			

爭 3 伯爭 3 次尾期回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第3 届第6次定期曾法规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市府修正版本)	現布條文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主管機有另行規定不列計算		路面之人(手)孔提升時	
平整度標準差情形外,餘平整	*1	,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	
度以三公尺直規或高低平坦	1	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其週邊	
儀檢測,平整度標準差不得超	M	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	
過三、四公庫;未達一百二十		相當之材料填充。	
公尺之零星挖掘或人(手)孔			
蓋以三公尺直規檢測,單點高			
低差不得超過正負六公厘。			
路面之人(手)孔提升時			
,應實施十公分至十五公分內			
之平行等寬路面切割,其週邊			
應使用與高強度早強混凝土			
相當之材料填充。			
前項之規定,如遇張場施			
作願有困難,經管線單位檢送			
主管機審查同意施工方式者			
,不再此限。			

田見文		us	ъ
440		범	蝈
2 章泰泰		参 器	4
四海県		编照市府修 保固及抽驗	麗
- 會通		器 選	神
	•	雄 4	年 森
年泰山	·· 泰	見及。名: 章	見照文七:
の親後	意文	意次過季三	総文章の職文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二米島	審 本會 條核	審查意見: 本章次及名稱照市府修正版 本通過。 通過章名: 第 三 章 保固及抽驗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十七 條
×	第二十三條 實線竣工後三十日內,管本條文刪除。 線機構應將挖掘施工之寬度 以深度、回填材料、路面刨鎖 與平整度等停檢點自主品管 資料及照片,利用道路挖掘業 養管理系統報請主管機關循 查。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 為建立完整之管線資訊 ,管線機構應於道路挖掘竣工		二十四 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槳 後三日內將道路挖掘之
	日 二 络 自 络 答 線 裙 褐	*	被於
泰	十十十	N. CA	於河
	秦 教	竣工及維護	徐 顧 遊
作	三後將司等比然 立簿內。一工作項等,然 為 次 處,	柳	可藏田
28	百十三 管線後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機		十一番祭養
熙	第	缸	二部為
Mb.	第 線、與資務查 ,後主	1965	
會次〇			
日本条件	(金)	番	添
次 定期 會案修正條文 版 本)	5	及抽廠	# *
第3 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條正依	. Ae	(後)	の割りまる機関を 三年之保固
新器會	楼	徳	十七 条管線機構應 全日起負三
国娱府	n)	掛	山 黎 田 逝 遊
市海市	11 +	ntl	士管文士黎日
第次し	DE-	独	二十四 條 額 十一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購 管 1工後三日內將道路挖掘之 接管之
舎文心			二十四 條 管線機構應於管溝回模 後三日內將道路挖掘之
次定期會 號修正條文 (提案版本)			落 乾
次定期 武修正條 提案版 2			验 爺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織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識員提案版本)			と意味
四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村。		徐 春 五
陽張麗鄉	*		四機口
第 3 届第 法规議提第 (幹站鐵學)	本條文未修正		十二 學 黎 黎 四 三 鄉 第 日
等海	來		第一號

第3届第5次定期合法規模提第1號修正條文(郭鴻儀等鐵員提案版本)	第3届第8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現布條文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路面修復,修復完工後三十日任。	· H	路面修復,於竣工後,應負三	管線機構應自主管機關接
內,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竣		年之保固責任。	管之日起負三年之保固責任。
工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		路面修復應符合下列規	
管機關申請工程結案,並於配		※:	
合主管機關會繳接管程序完		一、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	
成验妆。		之材質及厚度鋪設。	
前項路面修復應符合下		二、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	
列規定:		一車道或全車道寬。	
一、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		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攝	
性質之材質及厚度		氏一百一十度以上。	
辅 较。		四、刨除瀝青混凝土。	
二、路面修復寬度至少達		前項第四款瀝青混凝土	
一車道或全車道寬。		之刨除,依下列規定:	
三、瀝青混凝土溫度達攝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	
氏一百一十度以上。		路,按道路全寬度刨	
四、创除選青混凝土。		除原路面瀝青混凝	
前項第四款瀝青混凝土		土厚度。	
之刨除,依下列规定:		二、寬度強八公尺之道路	
一、寬度八公尺以下之道		,按挖掘範圍內之車	
路,按道路全寬度刨		道全寬度刨除原路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審查意見:本條文刪除。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 通過條文: 第 十八 條 本府或其他機關與辦工程
現行條文	面瀝青混凝土厚度。	第二十五條 管線機構於道路設置人 (手)孔、閱稿及中心檔等構 造物延伸至路面之蓋板時,其 強度應符合公路橋樑設計規 範IRS—二十截重車編之規定。 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以 前項構造物之頂面應以 保持平順。	第二十八 條本所或其他機關興辦工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理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理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理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管線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協商者,管線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
第3届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八 條本所或其他機關興辦工本府或其他機關興辦工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理程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理程 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 、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者,管線機構應依與主管機關
第3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鐵員提案版本)	除原路面瀝青混凝土 主厚度。 二、寬度逾八公尺之道路 ,按挖掘範圍內之車 道全寬度刨除原路 面瀝青混凝土厚度。	本條文未修正。	本係文未修正。

第 3 屆 第 5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郭鴻儀等鐵員提案版本)	第 3 届第 B 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市 府 修 正 版 本)	現布條文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並依協商事項辦理。	協商事項辦理完成。	涉及管線遷移、新設管線理設分配及人(手)孔蓋下地者, 管線機構應與主管機關協商, 並依協商事項辦理。
本條文未修正。	第十九 條 主管機關得以抽驗案件 透工後未依第二- 清單通知管線機構,並從中抽 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 邊案件,隨時派員赴道路挖掘 抽驗該管線機構之案件 施工現場抽驗施工品質、安全 前項抽驗不合格者 積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主管 機關得為其他查核。 支為其他查核。 支為其他查核時,管線機構應 向主管機關提出說明,負責現 屬器材、機具及相關文件,並 負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 顧及海拔、機具及相關文件,並 負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	上 時 等 療 強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建過條文: 建過條文: 第 十九 條 主管機關得以抽驗案件清 單通知管線機構,並從中插選 案件,隨時深員赴道路挖掘施 本,施工告示牌、施工計畫、 交通維持計畫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執行情形。必要時,主管機 關得為其他查核。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抽驗或 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抽驗或 主管機關與出說明,負責現場 交通維持管制,提供各項抽驗或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器材、機具及相關文件,並負擔試驗費用。管線機構與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審查意見: 本係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像文: 編 年 二十 條 主管機關接管後三年內, 其 發 持 有 元 階 變 形 支 破 損 損
現布條文		第二十八 條 竣工後於主管機關接管 後三年內,路面有龜裂、下陷 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主管機 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 查明可辦責於申請人時,申請 人應於主管機關,為期理檢測,經 由主管機關,及期理檢測,經 報,並由管機機構負擔後復作 業,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費 用。
第3 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9	內破同可構限由業。
第 3 届第 5 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職員提案版本)		第 二十八 條 埃工後於主管機關接管 接三年內,應負三年之保固責,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 保區期間內路面有龜裂 管線機構辦理檢測,總查明 公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歸責於管線機構時,管線機 政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期 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期 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 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 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 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 發養有由主管機關代為辦理 發復作業,並由管線機構負擔 第一項與第二十四條第 第一項與第二十四條第 等人項會驗接管程序要點,由主

日見文		· 以限, 處下期得	。 酒菜城令
9 专业	審查意見: 本章次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章名: 第四章 新則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二十一 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罰錢,主管機關並得命其限期 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得	意見: 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條文: 二十二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申請道 攝許可、第七條各項及第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上十萬元以下罰錢,並命
查看	**	見: 照市府修正版本通近 文: 十一 條 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三萬元以上十萬元 主管機關並得命其 成: 屆期未完成者 罰。	本 未各連線
月審過	出 題	京 禁 七 游 未 然 水	審查應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 通過條文: 第 二十二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 略挖鑑許可、第七條各 中四條規定者,處新臺 千四條規定者,處新臺
- 會通	後 神	徐 徐 人以開期	秦 秦 郑 ⋅ 爻
_ and H	··市·安	·· 市·· 一 第 萬 卷 · · 。 帝 十 元 義 语	·· 作·· 二第可定為 府 五、者元
年奏	見照名	意文條二連辦,完處見照文十反三生成罰之十反三生成罰	見照文十反許規十
の規修	事查 本章 本章 本章 基題 等 图 题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李 永 元 元 李 李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宗	華本 衛 秦 衛 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次學	審本通常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近 通過條文: 第 二十一 條 建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 罰錢;主管機關並得命其 辦理完成;屆期未完成者 按文處罰。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 二十二 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申請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申請 路控鑑許可、第七條各項及 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
×		果 十 符 完 定 為 命 成 者 元 其 者	
泰	麗	第二十九 條 建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 中庭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 通過條文 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 第二十 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命其 第二十 環接攻處罰。 ,得接攻處罰。	第三十條 定未申請 違反第五條未申請道路 條各項及 指攝許可或第八條各項規定 新臺幣三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 罰鍰,並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命 或回復原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 復應狀者,屆期表申請或回復原狀者,
		衛 一端 卷 。 。	條五第第 申請 明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华	钟	九京祭,完處	李 第 成 秦 後 出 中 四
	H	第二十九 建反第二 。 處新臺幣五 以下罰錢, 以下罰錢, 以 與期辦理完成 , 得接次處罰	三連許越下期期次十反可新罰報未成
民		第一以限。處下期等	
育文)	紙		請及三並原者第 整者元其,得
第3届第6次定期合法规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市府修正版本)		7. 元其者	申項幣,復狀
後後近近		1. 深端十二 第 3. 元 第 4. 元 第 4. 元 第 4. 元 元 章 共 6. 元 5. 元	未各重錫回原
张 条 版 版	部	光本本	題也處下籍回
8 出	時间	徐人以機局。	第二十三條違及第五條規定未申請違路挖掘許可、第七條各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者,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錢,並命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際
居 張 府 第 第 帝	Li.	三十二 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 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 緩,主管機關並得令其 程完成三屆期未完成者 建反第五條規定未申 挖掘許可、第七條各項 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海五 五 沒 端 張 明 報 明 清 明 清 清 明 清 清 明 清 清 明 清 明 清 明 明 明 明
届娱府	件	十十一 發 樂 發 章 次 章 次 章 次 章 次 章 次 章 以 章 於 章 於 章 於 傳 圖 第 章 第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二十二 海海 海 海 海 海 區 泰 海 區 泰 海 區 泰 海 區 區 海 海 海 區 區 海 海 海 海
出土者	图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 違反 斯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處新臺 下罰錢,主管機關並得合其限以下罰錢 期辦理完成;屆期表完成者,限期辦理 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二條 違及第五條規定未申請 第三十 違及第五條規定未申請 違反 道路挖掘許可、第七條各項及控腦許可 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者,處新	第二十三 違為挖掘許可 第十四條規定 萬元以上十萬 等其限期提出
ままし	級		第 道第萬命状,為十元者:一得
會支心			
次定期會 院修正條文 提案版本)			
定事家			
) 次定期會 號修正條文 員提案版本)			
2 一遍		* ul	# ut
照 號 等		参	2
國 張 鐵		*	*
第3 屆第5次定期會 法規職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職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等法等		*	*

110 年 11 月 26 日 法规委員會審查意見暨 修 正 通 過 條 文	其限期提出申請或回復原狀; 居期未申請或回復原狀者,得 按次處罰。	審查意見: 本條文的為文字修正,其條照 市所修正版本通過。 修正通過條文: 第 二十三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 上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 以上九千元以下罰緩,得按次	審查意見: 本條文第二項罰緩修正為「新 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 ,但書删除,其餘照市府修正 版本通過。 第二十四 條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 辦法,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主
現布條文			第 三十一 條 違反第十五條至第二十 五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關 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減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 以下罰簽,並得按次處罰。
第3 屆第6次定期會 法規市提第4號案修正條文 (市府修正版本)		第 二十三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及 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 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錢。	第 二十四 條 建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 之辦法,按其情形得改善者,五條規定之一者,經主管機 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 之辦法,按其情形已無法改善以下罰錢,並得按次處罰。 該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
第3届第5次定期會 法規議提第1號修正條文 (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	本條文未修正。

係文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 暨修正通過條文 營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 違反第十六條授權訂定之 雖決,按其情形已無法改善或 經依前項規定通知限期改善。 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 學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等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審查意見: 本條文照市府修正版本通過。 通過條文: 第二十五 條 因挖掘致道路、管線或其 免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 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錢 ,並命其限期回復原狀;屆期 未回復原狀者,得接次處罰。
成	
第 3 届 第 6 次定期 會 法規布提第 4 號案修正條文 3 (市 府 修 正 版 本)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 中罰緩,並就得改善之情形, 会其限期改善; LB期仍未完成 故善者,得按次處罰。但其情 前輕微者,得核次處罰。但其情 罰緩額度之三分之一。	第 二十五 條 因挖掘致道路、管線或其 他設施物毀損,且影響公共安 全或通行情節重大者,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幾,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屆 期未回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
第 3 屆第 5 次定期會法規議提第 1 號修正條文(郭鴻儀等議員提案版本)	本條文未修正。